**《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公告**

当事人：哈尔滨和森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5年2月10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哈里综执（住）听告字[2023]第1270038（改）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如下：你（单位）于2023年10月23日，在道里区金江路1153号，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警告，处以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道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提出听证要求并将回执送寄：道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邮编：150016，地址：道里区河景街177号，联系电话：84539871。

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市道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18日

